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15)商标异字第0000011907号

## 第10251104号“图形”商标准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台北市农会

委托代理人：北京金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杨芳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异议人台北市农会对被异议人杨芳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334期《商标公告》第10251104号“图形”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已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局认为：

被异议商标“图形”指定使用于第35类“户外广告、数据通讯网络上的在线广告”等服务上。本案中，异议人提供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发证日期为2013年4月27日，晚于被异议商标申请日期2011年11月30日，且异议人提供的其他证据亦未能有效证明其对被异议商标“图形”享有在先著作权。同时也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在第35类在先使用该“图形”商标并使之具有一定影响。因此，异议人称被异议人恶意侵犯其在先著作权以及被异议商标注册使用易产生不良影响证据不足。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第10251104号“图形”商标准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依照《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向商标评审委员会请求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